**关于做好2017届毕业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2013年下发的“关于设立和发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37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5]26号）文件的精神，符合条件的2017届毕业生可享受毕业年度内一次性求职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学籍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年度内其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在其毕业年度内可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所有获得升学资格的2017届毕业生不具备申领条件。

**二、补贴发放原则和所需材料**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按照“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申办发放。学校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

**1、毕业年度内其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毕业生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1）《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样表见附件1）；

（2）《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样表见附件2，需要有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原件）

（3）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家庭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本人与低保证持有人的关系）

（5）个人银行账户等（存折首页或银行卡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下方注明：账户姓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名称，最好开户行是交通银行）。

**2、残疾毕业生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1）《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1）；

（2）户口所在地县级及县级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个人银行账户等（存折首页或银行卡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下方注明：账户姓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名称，最好开户行是交通银行）。

**3、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名单下发学院（附件4），名单中的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1）《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1）；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个人银行账户等（存折首页或银行卡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下方注明：账户姓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名称，最好开户行是交通银行）。

**三、申报流程和时间安排**

1、各学院指定一名负责老师，统一收集符合条件毕业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相关材料,并汇总到本学院《求职补贴花名册》（附件3）。请各学院将学生申报材料、《求职补贴花名册》纸质版材料交到就业办，**要求每个毕业生在花名册上签字确认**；电子版《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及《求职补贴花名册》请发至wjyou@xidian.edu.cn邮箱，纸质版学生签字确认后交就业办103办公室，由就业办进行初审、公示和汇总后报省人社部门备案。

2、各学院给就业办申报最终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6日。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予办理。

3、最终享受补贴资格毕业生由省人才认定。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其求职补贴由省人社厅统一发放。发放时间和其他要求以省人社厅及省财政厅2017年最新通知为准。

4、校就业办联系人：尤吴晶

联系电话：81891198

电子邮箱：wjyou@xidian.edu.cn

地址：南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103室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通知精神，广泛宣传，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2、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

3、严禁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否则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4、学校设立求职补贴咨询和举报电话：029-8189119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就业办

 2016.12.1